

外环西段交通功能提升工程（延安西路至莘朱路地面辅道）项目（闵行区）财务监理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00245035520241403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上海市闵行区财政局

乙方： 上海云间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沪闵路 6358 号

地址： 上海上海市松江区上海市松江区广

富林路 2610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201600

电话： 33234952

电话： 021-57725900

传真：

传真：2025年08月18日

2025年06月26日
联系人： 毕晓刚

联系人： 李晓璇

第一部分 建设工程财务监理（含审价）合同

上海市闵行区财政局、上海市闵行区交通委员会（以下简称委托人）与_____（以下简称受托人）经过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受托人为以下项目提供建设工程财务监理（含审价）服务：

1. 项目名称：外环西段交通功能提升工程（延安西路至莘朱路地面辅道）项目（闵行区）

2. 服务类别：财务监理（含审价）

二、本合同的措词和用语与所属建设工程财务监理合同条件及有关附件同义。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解释顺序为所列顺序）：

1. 建设工程财务监理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2. 建设工程财务监理合同专用条件；
3. 建设工程财务监理合同标准条件；
4. 招标文件；
5.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

四、受托人同意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议定范围内的建设工程财务监理业务。

五、委托人同意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受托人支付酬金。

六、本合同费用列入外环西段交通功能提升工程（延安西路至莘朱路地面辅道）项目（闵行区）项目建设成本，资金由财政资金支付。

七、本合同的建设工程财务监理工作从收到本项目中标通知书之日起，至本项目通过竣工财务决算和政府审计以及保修期可能发生的财务监理服务（**自合同签订后至项目通过审计、竣工 财务决算。**）。

八、本合同一式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执_____份，受托人执_____份。

委 托 人：上海市闵行区财政局、上海市闵行区交通委员会（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受 托 人：上海云间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签约时间：2024-10-08

第二部分 财务监理合同标准条件

合同的词语定义、适用语言和适用的法律、法规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如下含义。

1. “委托人”是指委托建设工程财务监理业务的一方。
2. “受托人”是指承担建设工程财务监理业务并承担财务监理责任的一方。
3. “建设单位”是指建设工程的实施主体，负责建设工程全过程管理的单位。
4. “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受托人、实施单位、建设单位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5. “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第二条 建设工程财务监理合同适用的是中国的法律、法规，以及专用条件中议定的部门规章、工程造价有关计价办法和规定或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第三条 建设工程财务监理合同的书写、解释和说明，以汉语为主导语言。当不同语言文本发生不同解释时，以汉语合同文本为准。

受托人的义务

第四条 向委托人提供与财务监理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单位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范围实施监理与咨询业务。

第五条 受托人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向委托人提供的服务包括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和额外服务。

1. “正常服务”是指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的财务监理工作；
2. “附加服务”是指在“正常服务”以外，经双方书面协议确定的附加服务；
3. “额外服务”是指不属于“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但根据合同标准条件第十三条的规定，受托人应增加的额外工作量。

第六条 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委托人的义务

第七条 委托人应负责与本项目财务监理业务活动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工作，为受托人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第八条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受托人提供与本项目财务监理业务有关的资料。

第九条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受托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委托人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受托人要求第三人提供开展财务监理业务所需的必要资料时，委托人应负责转达及资料转送。

第十条 委托人应当授权有关人员担任代表，负责与受托人联系。

受托人的权利

第十一条 委托人在所委托的建设工程财务监理业务范围内，授予受托人以下权利：

1. 受托人在提供财务监理服务时，如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明确，可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2. 受托人在提供财务监理服务时，有权对第三人提出与本项目财务监理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3. 受托人在提供财务监理服务时，有到项目现场勘察的权利。

委托人的权利

第十二条 委托人有下列权利：

1. 委托人有权向受托人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2. 委托人有权对具体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
3. 当委托人认定受托人提供的专业人员不按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受托人更换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受托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受托人的责任

第十三条 受托人的责任期即本合同约定的有效期及其之后一年。如因非受托人的责任造成项目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合同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合同有效期。

第十四条 受托人的责任期内，应当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因受托人的单方过失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进行赔偿。

第十五条 受托人对委托人或第三人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受托人应承担相应责任。受托人必须依照委托人所定义的工作流程进行工作。受托人可依照其自身的工作方法与各类文档格式进行工作，但委托人也可对受托人的工作方法与提交文档格式提出满足委托人需要的要求，受托人必须无条件满足。

第十六条 受托人向委托人提出赔偿或其他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委托人的各种费用支出。

委托人的责任

第十七条 委托人应当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受托人造成的损失。

第十八条 委托人如果向受托人提出赔偿或其他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受托人的各种费用支出。

合同的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十九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自受托人完成本合同约定所有工作内容后终止。

第二十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则应当在 14 日前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第二十一条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新的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咨询业务的酬金

第二十二条 财务监理的正常工作、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的酬金，按照本合同专用条件约定的方法计取，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

第二十三条 如果委托人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无合理理由不支付财务监理酬金，应当自规定支付之日起，向受托人补偿应支付的酬金利息。利息额按规定支付期限最后一日的银行活期贷款乘以拖欠酬金时间计算。

第二十四条 如果委托人对受托人提交的支付通知书中的酬金金额或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 5 日内向受托人发出异议的通知。

第二十五条 支付本合同酬金所采取的货币币种、汇率由合同专用条款约定。

其他

第二十六条 由于开展财务监理业务的需要，受托人在本合同约定外的外出考察（仅限出差到上海市以外的省市），经委托人同意，其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第二十七条 由于开展财务监理业务的需要，受托人需外聘专家协助的，若外聘专家所提供

的服务在本合同约定的业务范围之内，其费用由受托人承担；如外聘专家所提供的服务在本合同约定的业务范围之外，经委托人同意，其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第二十八条 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各方均不得转让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第二十九条 除委托人书面同意外，受托人及受托人提供的专业人员不应接受本合同约定以外的与财务监理业务有关的任何报酬。

受托人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委托人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合同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条 因违约或终止本合同而引起的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委托人与受托人之间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根据双方约定提交仲裁机关仲裁。

第三部分 财务监理合同专用条件

本合同专用条件中的条款号同合同标准条件中补充或修改的条款号, 适当时增加新的条款, 两者应对照阅读。当两者矛盾或不一致时, 则以本专用条件为准。未作补充或修改的标准条件则以标准条件为准。

合同的词语定义、适用语言和适用的法律、法规

第一条 名词和用语

本工程“建设单位”是指负责建设工程全过程管理的单位。

第二条: 适用的法律与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
- (6)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 (7)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决定》
- (8) 《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成本管理规定》
- (9) 《财政部进一步加强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管理暂行办法》
- (10) 《基本建设财务规则》
- (11)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
- (12) 《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
- (13) 《上海市市级建设财力项目管理办法》
- (14) 《上海市市级建设财力投资补助和贴息项目管理办法》
- (15) 《上海市建筑市场管理条例》

(16) 《闵行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闵行区政府投资项目及土地储备项目财务监理、投资监理、审价管理办法》、《闵行区政府投资项目财务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闵府规发〔2024〕8号)、《闵行区政府投资项目财务监理机构考核管理办法》的通知等相关文件规定

- (17) 其他国家和上海市政府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 (18) 经有关部门批准的项目实施方案、项目资金预算投资计划及其他有关文件
- (19) 建设单位依法签订的工程技术合同、与投资有关的其他合同

受托人义务

第四条：受托人的工作范围

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委托人义务

第八条：向受托人提供设施

不提供办公场地及其他设施。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二十一条：合同解除的情况

在下述情况发生时，委托人有权在给出 30 天书面通知的情况下单方面解除本服务合同，造成委托人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1. 如委托人认为受托人的任何人员行为不当或不具备履行合同职责的能力，且提出具体例证，可要求受托人立即更换该等人员。受托人应立即安排同等能力的人员代替。在合同期限内受托人员被委托人要求更换人员次数累计达到或超过三次以上；
2. 如受托人被发现故意或重大过失失职行为；
3. 如受托人泄露了与本合同工程相关的任何不应泄露的招标、结算、费用审核等资料 and 情况；
4. 如受托人接受了与本合同工程建设项目有关的任何总包、分包单位的咨询委托业务；
5. 经审核的工程量清单或出具的财务咨询意见存在遗漏、错误导致委托人被索赔的。

发生本条约定情形的，委托人将仅支付至通知中所注明的合同终止日止的到期基本费用（未满一年的按时间比例支付，且需扣除按本合同中规定应扣除的费用），委托人无需向受托人支付任何其它费用，且无需对受托人作出任何补偿。

咨询业务的酬金

第二十二条：财务监理费用和支付方式、附加服务与额外服务的酬金计算方法

本合同为总价合同，财务监理服务费收费按照招投标时双方约定的报价计取，所有额外与附加服务的酬金已经包含在合同价内。

1. 财务监理服务费

本项目的合同价为 972800 万元人民币，大写玖拾柒万贰仟捌佰元整元人民币。

本合同价即为本项目财务监理服务费支付的最高金额，结算时在按照本合同附件 2：财务监理考核办法进行考核后予以调整。

2. 支付方法

委托人根据受托人工作进度、书面报告支付相应的财务监理服务费。

(1) 基本费用的支付

根据招标文件、项目建设进度和项目管理信息系统（PMS 系统）中相关模块的完成情况等内容，本项目财务监理基本服务费按如下方式支付：（如为联合体投标的，该费用支付给联合体主办方）

- ①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的 15% 作为预付款，累计 15%；
- ② 项目投资额完成至 30% 时支付合同价的 15%，累计 30%；
- ③ 项目投资额完成至 50% 时支付合同价的 15%，累计 45%；
- ④ 项目投资额完成至 75% 时支付合同价的 15%，累计 60%；
- ⑤ 项目投资额完成至 100% 时支付合同价的 10%，累计 70%；
- ⑥ 财务监理工作（包括工程审价结算）完成，所有报告、资料验收通过并移交后，支付合同价的 20%，累计 90%；
- ⑦ 剩余 10%（其中年度考核保留金 7%、末次考核保留金 3%）按照本合同附件 2 约定的方式考核后支付（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有最新相关政策文件的，按新文件执行）：
 - a. 年度常规考核得分在 90 分（含）以上的，全额支付同期年度考核保留金。
 - b. 年度常规考核得分不满 90 分的，保留同期年度考核保留金暂不支付，待末次考核后根据考核结果决定是否支付。
 - c. 末次考核得分在 90 分（含）以上的，全额支付年度考核保留金（若有）及末次考核保留金。
 - d. 末次考核得分不满 90 分的，年度考核保留金及末次考核保留金仍暂不支付，视整改情况由委托人决定年度考核保留金及末次考核保留金的支付比例。

(2) 受托人需在建设单位付款前向建设单位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

同时，以上费用支付以当年市政府及相关部门安排有年度投资计划和预算为前提。

3. 受托人承诺在本项目建设内容未变化的情况下，若由于项目工期延长、项目管理模式改变而使受托人产生了额外服务或附加服务，委托人不向受托人追加酬金。

第二十五条：本合同酬金采用人民币支付。

合同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条 因违约或终止本合同而引起的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委托人与受托人之间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任何一方有权向委托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一条： 现场人员的保险

受托人应为其所有现场人员投保人身意外险,并在本合同期限内确保现场人员保险持续有效。未经提前十五(15)天书面通知委托人且得到委托人同意,受托人不得取消保单或对保单作出重大变更。受托人应向委托人提供表明已购买此类责任保险的证明。

合同附件 1:

财务监理人员的行为规范准则

1、认真尽责和行使职权

受托人在本合同期间，应认真、勤奋地工作，依照一个专业财务监理单位应当具备的资质和能力为委托人提供专业服务，积极组织与协调与本项目相关的各项前期研究分析及各项实施工作，维护委托人各方面的合法权益。在任何情况下，受托人所行使的技能、谨慎和尽责不得低于在相同行业具有同等资质、经验和称职的财务监理单位在提供与本项目范围、性质和规模类似的服务时的水平。

2、建设单位的财产

所有由建设单位提供或支付费用，供受托人使用的物品均属于建设单位的财产，在任何实际可行的情况下，该等所有权都应加以标记。当服务完成或终止时，受托人应将库存中履行服务过程中未消耗的物品按要求移交给建设单位。

3、对驻场人员的要求

受托人必须依照委托人的要求，确保现场人员实质性到位，并按要求到建设单位进行现场办公。

受托人的任何人员在建设单位现场办公时应注意行为表现。在办公时间内不得利用互联网、电话进行股票买卖或行情查询，不得利用互联网观看或下载与本项目财务监理工作无关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小说、电影、直播、图片），不得做与本项目无关的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准备其他项目的资料、准备各类考试、观看各类格式的电影等）。

如委托人认为受托人的任何人员行为不当或不具备圆满履行任务的能力，且提出具体例证，可要求受托人立即更换该等人员。受托人应立即安排同等能力的人员代替。

4、责任

对于受托人及其雇员（兼职或全职）、伙伴、供应商、分包单位或代表受托人的任何人士的任何行为、疏忽、过错或过失而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引起，或全部或部分由此引致的任何和所有诉讼、法律或行政程序、请求、要求、损害、责任、费用、支出和与受托人履行本合同有关或附带的任何类型或性质的损失，无论是在服务完成之前或之后发生，受托人于此免除委托人及其关联方、管理人员、雇员、继承人和授权代表的责任，为该等人士辩护，并使该等人士免受任何损失。以上义务不适用因委托人故意不当行为或重大过失而直接引起的责任。

5、责任保险

在本合同期间内，受托人应对其所有现场人员维持人身意外险。未经提前十五（15）天书面通知委托人且得到委托人的同意，受托人不得取消保单或对保单作出重大变更。受托人应向委托人提供表明已购买此类责任保险的证明。

6、版权

委托人对本合同期间内开发、产生、创作或设想的任何设计、数据、图纸、范围、模型、图表、标准、附录、文件、报告、观念和想法（无论是否可获得专利或版权）均拥有所有权和产权，受托人不得将上述信息或材料用于或使第三方用于与本项目无关之目的。受托人根据本合同执行工作的成果也属委托人拥有的所有权与产权，如受托人拟使第三方使用该等成果，应杜绝向第三方批露委托人的名称，并对信息数据和结论保密。

财务监理考核办法（如有最新文件，按新文件执行）

闵行区政府投资项目财务监理机构考核暂行办法

第一条 目的、依据

为规范财务监理机构的执业行为，提高财务监理机构服务的质量和水平，根据《闵行区政府投资项目及土地储备项目财务监理、投资监理、审价管理办法》（闵府办发〔2017〕100号）等相关文件规定，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对象、范围

本办法所称政府投资项目，指使用财政性资金投资建设的市政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等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和维护整治类项目，包括房屋修缮、道路大中修、旧房改造、绿化和水务等环境整治等。

财务监理机构是指经区财政局、项目单位和项目代建单位等通过招标方式确定中标、已签订中标合作协议并在服务有效期内为闵行区政府投资项目提供财务监理服务的机构。

第三条 考核组织

政府投资项目财务监理工作质量考核由区财政局会同区审计局、重点项目单位和项目代建单位组成考核小组开展。由区财政局作为主体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以下简称“第三方”）负责对财务监理机构的履约情况进行独立调查和考评，收集相关基础资料，为最终评定提供依据。具体考核时间由考核工作小组商定。

重点项目单位包括区交通委、区绿容局、区水务局、区房管局、区卫计委、区教育局等。

第四条 职责、要求

1. 区财政局是政府投资项目实施财务监理的职能主管部门，牵头建立财务监理机构考核制度，定期组织考核管理工作。

2. 区审计局，根据项目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对财务监理机构的服务质量进行全面的评价。

3. 重点项目单位和代建单位是财务监理机构考核成员单位之一，负责对财务监理进行日常监督管理，通过填报评价表参与财务监理机构的考核，并作出公正的评价。

4. 各财务监理机构应全面履行中标合作协议中规定的职责，按照各管理部门的日常监管要求，积极配合第三方开展考评调查和考核工作小组的复查。

各财务监理机构应主动接受财政监督管理，及时报送项目财务监理资料。各财务监理机构在接到任务委派通知后一周内以书面形式将项目组成员名单及联系方式报送区财政局、项目单位和代建单位，定期以双月报方式在双月5日前报告已承接闵行区财务监理服务项目信息，并将项目建设中发生的重大事项简要报送区财政局。

各财务监理机构应当向项目代建单位提交书面报告，并抄送项目单位。书面报告应当及时反映财务监理工作成果及项目建设过程中存在或需协调的问题，包括项目投资动态报告、超投资专题报告、财务决算审核报告、财务总决算审核报告、财务监理总结报告等。

各财务监理机构应当根据委托服务的项目名称和服务内容，逐项建立完整的项目档案。项目档案是反映和考察财务监理机构服务过程、履约情况和服务质量的重要依据。财务监理机构在履约服务过程中，必须按照《建设工程造价咨询规范》的要求收集和制作有关资料，并将反映整个服务过程以及服务成果的文件、资料和记录整理归档。

5. 第三方应认真履行委托服务协议约定，按本办法确定的

考核内容和考核小组的具体要求设计考核评分操作方案（包括《考核指标框架表》、《考核指标评分表》、《项目代建单位满意度调查表》等）报考核工作小组审定，并按审定的方案开展独立调查和考评，按时完成考核总结报告。

6. 区考核工作小组应加强对财务监理机构的日常监管，加强与项目代建单位的业务联系，及时处理财务监理咨询中出现的问題。

区考核工作小组负责审定考核方案、确定考核时间、考核重点、听取第三方考评情况报告、组织考核复查、经综合评定并发布最终考核结果，作出结果应用决定。

第五条 考核内容

考核内容包括咨询团队、咨询服务、咨询质量、管理控制四个方面。

1. 咨询团队：包括按照项目实际与投标文件承诺配备咨询团队，团队负责人与成员执业资格符合咨询要求，咨询团队成员遵循职业道德，成果文件项目总监签章等。

2. 咨询服务：包括项目建设各阶段（前期阶段、施工阶段、竣工阶段）咨询服务达到中标合作协议与财务监理合同要求，项目负责人准时参加工程例会，财务管理咨询规范，审核各类支出并对资金的申请、拨付和使用提出审核意见，出具正式咨询成果文件并签章，完成项目绩效评价工作。

3. 咨询质量：包括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各类合同、设计概算等咨询事宜及时准确提供书面咨询意见，咨询成果文件准确，竣工结算复审误差率低，建立重大事项预警机制，为项目管理决策提供依据，项目代建单位满意度高等。

4. 管理控制：包括制订并执行财务监理细则（包括各种应急

措施)、内部复核制度、对服务人员的管理制度,加强业务档案管理,按要求报送项目信息给区管理部门备案,按照《上海市市级建设财力项目部分专业服务费用支出标准管理规定》(沪发改投〔2016〕70号)与中标折扣率约定收费,建立项目资料档案及保证资料的完整性等。

第六条 考核方法

采用分项考核和汇总评价的方法,即第三方独立考评、财政部门日常管理考核和考核小组综合评定相结合的考评方法。

1. 建立第三方考核百分制:考核工作小组按业务开展情况确定各次考核重点,第三方据此按考核指标细目并进行独立考评。考核总分为100分,分值设置为:咨询团队10分、咨询服务50分、咨询质量30分、管理控制10分。(具体考核评分操作方案经考核工作小组审定后于考核前30日通知各财务监理单位)。

2. 区财政部门日常管理考核:定期根据各项目单位或代建单位反馈的信息及各财务监理单位上报资料信息的及时性、准确性及监管情况进行考核评分。

3. 考核工作小组成员评分:考核工作小组成员根据各部门日常监管中掌握的情况对各财务监理单位进行评分。

4. 考核工作小组综合评定:考核小组根据第三方评定结果、区财政部门日常管理考核结果、考核工作小组成员评分情况以及复查的情况进行综合评定,确定最终考核结果。具体分值构成为:第三方评定60%、区财政部门日常管理考核15%、考核工作小组成员评定25%。

第七条 考核程序

1. 第三方独立考评:区财政局按照考核工作小组商定的考核时间、考核重点,通知第三方并同时通知各项目代建单位和财务

监理单位开展调查。

(1) 各财务监理单位根据区财政局的通知，配合第三方开展调查工作，按考核要求将开展服务工作的情况进行认真总结，并对照考核指标进行自查、自纠、自评，结果以书面形式送达第三方并抄送区财政局。

(2) 由第三方对照各财务监理机构的自评进行调查核对、听取各项目代建单位对财务监理机构的意见(项目代建单位满意度调查)、了解各项目审计复审的情况等，根据调查情况进行独立评分。

2. 区财政局、考核工作小组成员根据各自日常监管中掌握的情况，对财务监理单位履约与服务情况进行评定。

3. 考核小组综合评定：由第三方介绍调查情况，区财政局通报考核组织与开展情况、各小组成员介绍日常监管情况。根据上述情况，汇总计算考核初步结果，并按得分情况进行排名，视实际情况对考分列前三位及后三位者进行抽查复检，确定最终评定结果。

第八条 考核结果运用

由区财政局将考核结果通报各财务监理单位并建立相应的奖惩制度：

1. 对服务期间各次考核成绩平均分列前三名且得分 90 分(含 90 分，下同)以上的财务监理单位，在下一轮次公开招标时予以加分奖励。具体奖励标准为：第一名加 3 分，第二名加 2 分，第三名加 1 分。

2. 对服务期间各次考核成绩平均分列倒数三名的财务监理单位，根据得分情况，予以减少排序轮动资格，具体取消次数标准如下表：

名次	得分区间			
	75 以下 (不含 75)	75-85 (不含 85)	85-90 (不含 90)	90 以上
倒数第一名	5	4	3	2
倒数第二名	4	3	2	1
倒数第三名	3	2	1	0

注：表中数字 0、1、2、3、4、5 表示取消排序资格的次数。

按要求对以上财务监理单位提出具体整改措施进行整改，在限期内未能完成整改的，经考核小组集体讨论决定，取消其后续财务监理服务资格，同时取消其下一轮次财务监理单位公开招标时的投标资格。

第九条 其他事项

1. 项目代建单位对财务监理单位的服务工作应予以客观公正的评价。财务监理单位对项目代建单位提出的不合理要求应予以拒绝，若因此而受到项目代建单位在满意度调查中的不公正评价，可向考核工作小组反映，经考核工作小组调查情况属实的，在考核时将给予公正评价，并按照相关规定对项目代建单位进行处理。

2. 对以前服务期延续的工程项目，区管理部门在对工程竣工决算和工程决算审计等复查中发现财务监理单位存在问题的，不受本办法第二条的限制，但纳入考核范围。

如财务监理单位仍在当前服务期内的，则作为当期考评内容在考核结果中体现；如财务监理单位已不属当前服务期内成员，则由区管理部门视问题严重程度予以专门指出、责令整改，如按约应予取消服务资格的，则另行发出通告，取消其下一轮招标

中的报名资格。

3. 财务监理单位若将承担的财务监理业务转包或分包给其他单位和个人，一经查实，即终止该项目和本轮服务协议，并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罚，同时取消其下一轮次的投标资格。

4. 财务监理单位在执行闵行区业务中受到行政处罚的，财务监理工作质量考核小组将依据问题严重程度专题研究，决定是否给予暂停排序选择服务项目的资格、取消其后续财务监理服务资格、直至取消其下一轮次财务监理单位公开招标时的投标资格的处罚。

第十条 本办法由闵行区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附件：政府投资项目财务监理单位考核指标参考框架

附件：

政府投资项目财务监理机构考核指标参考框架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16）	三级指标（32）	分值	备注
	A 咨询团队			10	
1		A1 团队配备与投标承诺一致	A1-1 成员专业配备及数量合理	2	
2			A1-2 团队成员实际参与咨询业务	2	
3			A1-3 派遣团队成员与投标承诺一致	1	
4			A1-4 团队名单及联系方式提交委托方及监管部门	1	
5		A2 成果文件签章	A2-1 正式成果文件项目总监签章	2	
6			A2-2 过程咨询书面意见项目总监签章	2	
	B 咨询服务			50	
7		B1 提供建设过程咨询服务	B1-1 出具建设工程审核意见	25	
8		B2 财务监理月报与咨询成果文件	B2-1 财务监理月报编制与报送	5	
9			B2-2 咨询成果文件编制与送达	1	
10		B3 参加工程例会	B3-1 项目负责人准时参加工程例会	5	
11		B4 财务管理咨询规范	B4-1 正确使用会计科目与账户，编制和上报各类财务会计报表、统计报表	1	
12			B4-2 审查其它各类支出，确保合理合法	3	
13			B4-3 编制和审核年、月资金使用计划并出具意见	3	
14			B4-4 对资金申请、拨付和末端使用提出审核意见	1	
15			B4-5 完成财务决算编制工作，配合项目政府审计	1	
16		B5 提供绩效评价服务	B5-1 编制绩效评价方案	1	
17			B5-2 收集项目受益方相关方满意度	1	
18			B5-3 收集的项目产出与效果数据真实有效	2	
19			B5-4 绩效评价结论经专家评审通过	1	
	C 咨询质量			30	
20		C1 咨询成果文件准确	C1-1 竣工结算误差率低于区审计局复审结果平均误差率	3	
21			C1-2 财务决算数据准确，无差错	2	
22		C2 项目实施单位满意度高	C2-1 项目实施单位满意度高	12	
23		C3 工作时效符合服务需求	C3-1 咨询书面意见符合工作时效	6	
24			C3-2 施工图预算与分阶段结算审核符合工作时效	2	
25			C3-3 竣工结算和财务决算编制符合时效	2	
26		C4 重大事项预警机制	C4-1 及时书面报告重大事项，提供数据分析资料	1.5	
27			C4-2 提出咨询建议，为项目管理决策提供依据	1.5	
	D 管理控制			10	
28		D1 财务监理实施细则制定与实施	D1-1 制定并提交财务监理实施细则	1	
29		D2 咨询成果三级复核	D2-1 三级复核制度执行情况	2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16）	三级指标（32）	分值	备注
30		D3 业务档案管理规范	D3-1 业务档案管理规范	3	
31		D4 接受区管理部门指导管理	D4-1 按要求时间送报资料与报告	3	
32			D4-2 及时反馈区管理部门	1	
		合计		100	

注：各年度考核方案中的考核指标，须根据考核管理要求适当调整指标与分值。